

淄高新交发〔2022〕2号

关于印发《2022年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 防汛防台风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交通企业：

现将《2022年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局

2022年3月25日

站位，树牢底线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对照，深入排查风险隐患，补齐漏洞短板。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源头防治，切实全面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度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机构

成立以黄炳涛任组长，孙永健为副组长的防汛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各业务领域工作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业务领域工作人员要切实保证防汛岗位责任制落实，确保防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及时迅速处置险情、开展救援。

三、责任分工

（一）公路管理领域。对所辖公路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和养护，做好公路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和抢通保通准备工作。一是搞好汛前隐患排查。制定详细的防汛巡查督导计划和专项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全面开展公路安全风险排查，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汛期公路设施齐全有效。对所辖公路的标牌、两侧广告牌进行检查，确保没有隐患；对影响排水、行洪的路段、桥涵、隧道、截水沟、边沟及时进行清障，保证

从业人员强降雨天气下安全行车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所属营运线路低洼地段、容易积水的桥梁路段进行摸底排查，加强车辆检查维护和动态监控，结合当地气象预警和交通管控信息，按规定及时调整运行路线，减少途中滞留风险。二是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严格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结合开工第一课、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积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有关防汛逃生和自救互救的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加强抗灾救灾运力保障。按规定组建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合理调配梯队驾驶员、车辆及指挥员。指导应急保障车队建立完善的指挥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防汛演练；及时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证运力充足，车辆设备技术良好。应急保障车队汛期内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调度灵敏、行动迅速。

（三）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加大受监工程的监管力度，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切实做好交通在建工程领域的防汛防台风工作。一是全面进行排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加强施工工地、项目驻地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重点做好工地、基坑、挡土墙、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重点部位的排查工作，提前做好大型临时设施、机械等装备设备排险加固工作。二是确保行洪安全顺畅。对河道施工现场堆积的杂物及时清理，对占用河道设置的施工预制场、料

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开展行业防汛防台风安全检查工作。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各业务领域人员要于5月27日前完成对所辖领域、单位的检查工作，并将检查报告和排查整改隐患台账于6月2日前报安全科汇总。

(三) 督导检查

6月份开始，高新区交通运输领域将成立督导组，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督导检查。主要针对企业防汛工作部署、责任落实、应急体系建设、预警响应机制建设、物资队伍保障、防汛演练、工程设施运行等工作，采取查阅文档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督查，督促隐患问题整改，确保防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四) 工作总结

汛期后，各企业要认真总结防汛防台风工作情况，梳理问题、总结经验，固化防汛防台风工作制度，完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防汛工作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今年防汛防台风的严峻形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党委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防汛备汛工作的指示批示和部署要求，加强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拧紧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各层级领导责任链条。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及时调整充实防汛指挥工作领导机

加强预案的培训演练，及时发布预防预警信息，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保每个企业在汛前要进行一次针对性强的情景化防汛应急演练，在预案演练中，特别要细化各项流程和责任分工，进一步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防汛基本知识和应急业务培训，健全防汛抢险队伍，做好物资储备和设备准备工作，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建设，摸清应急队伍、车辆装备和物资底数，备足备齐应急抢险机械、排涝设备、防汛物料等，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原则，优化抢险力量布局，建立健全区域抢险救援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发挥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作用，建立顺畅的车队通讯联络机制，确保上下联络顺畅，实现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四）结合行业实际，加强物资装备储备。按照《山东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要求，结合本行业、本系统洪涝灾害特点、抢险救援需求及防汛防台风工作需要，足额配备防汛物料、应急抢险物资装备、救援救生设备等储备物资的种类和数量，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需要。针对历史防汛抗洪抢险特殊装备和机具设备需求情况，在定点仓库集中储备的基础上，与有关防汛抗洪

物资生产企业沟通，建立应急联运机制，签订应急生产协议，加强紧急情况下企业仓储物资应急调用和应急生产储备。根据本地防汛防台风物资实际需求，采取协议储备或“号料”等措施储备社会防汛物资，并落实事先储备、应急调用、事后补偿等措施。

（五）强化值班值守，确保防汛信息畅通。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对突发情况响应有效处置。各企业要建立完善防汛值班制度，责任到人、管理到位，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等现象。在常规汛期（6月1日—9月30日）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并能接收信息。各企业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严禁灾情信息漏报、迟报、误报、瞒报。

联系人：孙永健、孙晓东，电话：6207505、6288336。